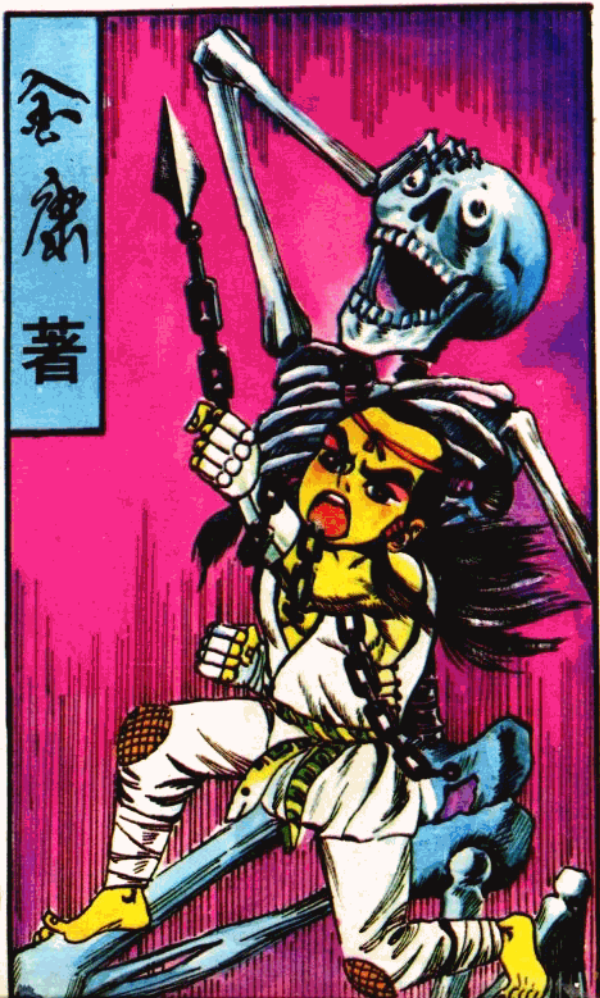


小瘟神

黑白两道头痛乱套

金庸著



小小瘟神道上嬉闹

神 瘟 小

金康 著

上册

陕西旅游出版社

(陕)新登字 012 号

小 瘟 神

金 康 著

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长安路 32 号 邮政编码 710061)

新华书店经销 石家庄塔冢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21 印张 420 千字

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0000

ISBN 7—5418—0724—9/G·159

全三册 定 价:12.60 元

内容简介

十五岁的确是个什么都不懂的大孩子，但他有一位称魔的老爹，有一位称怪的师父；一个走遍大半壁江山，在江湖上历练了几年，到处生事闯祸，谁要是愚蠢到把他看成孩子，便注定了要倒霉。

正所谓：人在江湖身不由己，小瘟神一念之间掀起狂风巨浪，江湖因此出现一代新魔，血腥的江湖为之震动。

目 录

一、魔踪再现	(1)
二、出道江湖	(69)
三、霸道毒针	(142)
四、地狱九幽魂	(209)
五、巢湖水贼	(278)
六、奇门魔窟	(344)
七、大力鬼王	(406)
八、姥山客栈	(472)
九、为祸江湖	(539)
十、血债血还	(604)

一 魔踪再现

近午时分，大热天。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年人，如果肚子空空，而又不想找食物充饥，那他一定有毛病。

姚文仲没有毛病，他肚子正在唱空城计。站在悦来客栈门口，他一双灵活、锐利、傲世的大眼，瞟向店右的胡楚食店，食橱内挂满的各式卤味让他直咽口水。

天下任何一座城镇，几乎都有一处龙蛇混杂的地段，让这些牛鬼蛇神活动。颍州府的府城东关，三忠祠右首不远处，那条俗称腑街的小街，就是这么一处地方。

站在店门向街尾眺望，街尾就是小有名气的紫极宫，这座小道观的香火，事实上比三忠祠要旺得多。到紫极宫拜李老君的信徒，比上三忠祠拜元代忠烈李辅兄弟三人上香的信徒，多一百倍以上。求忠灵庇佑的人有如凤毛麟角，求神仙庇佑的人多得很。

这条街，还有客店、酒店、赌坊、半开门的土娼……天下任何一座城，都有人经营这些种行业，不足为奇。

他的师父笑夫子，到紫极宫找朋友叙旧去了，留下他在客店里枯等，等了一上午，等得肚子里冒烟。站在店门口，看了食店中的可口食物，可就更难受啦！

也许，师父正和老道们喝酒喝得忘了生辰八字，总不能空着肚子，呆鸟似的痴痴的等吧？师父是有名的酒罐子，喝起来就没完没了，尤其是碰上酒友的时候。

他腰囊中银子很多，何不自己设法填饱五脏腑？

随师父遨游天下三载岁月，他经常得自己设法买食物充

饥。

想了想，他径向胡楚食店走去。

食店门口食客进进出出，居然可以看到女人出入。

跨入闹哄哄，充满各种怪气味的店堂，伙计们正在忙，似乎忘了招呼他这个小孤客。

说他小，却又不尽然，十四五岁，壮得像一头牛犊，除了稚容未退之外，完完全全是大人样。

他自己找座位，走向近窗处的一桌。八仙桌坐了五个食客，一个个膀阔腰圆，高大健壮，有两人佩了刀，两人敞开的外衣内，露出精致的匕首。

其他各桌，皆已经满桌食客，就是说，都有七八个人。只有这一桌有五个，虽然四面分别坐满，但有三面仅有一人。

“抱歉，挤一挤。”他老气横秋世故地向那位留了八字胡的大汉说，礼貌却也不差：“人真多，打扰打扰”。

“给我滚到一边去！”大汉暴眼一翻，嗓门像打雷：“你皮痒了是不是？哼！”

食厅十余副座头皆有食客，人在这种闷热嘈杂的地方暴躁易怒，不足为奇，大嗓门立即吸引了所有食客的注意，人声一静。

他毕竟是颇为讲理的人，但也不是弱者。

“干嘛火气这么大？”他转身便待离去，但嘴上难免有点不情愿：“阁下一定吃错了药。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大汉跳起来问。

“算了算了，没说什么。”他举步欲走。

大汉手一伸，奇快地揪住他的衣领。

“你这小狗好大的胆子，居然敢在我姓孙的面前讨野火。”

大汉得理不让人，高壮的身材是金刚抓小鬼：“你再说一句试试？”

“不要太过份了，阁下，放手。”他不止说一句，算起来该有三句。

大汉另一手巨掌疾挥，抽向他的左颊。

相打无好手，动起手来就引发了他的野性，左手一抬，架住了来掌，反手一钩一压，擒住了大汉的右腕，马步急移，将大汉的手反压在桌上。

他的右手，也叉住了大汉的咽喉反压在桌上，食具一阵怪响，杯盘乱跳。

大汉凑不及防，做梦也没料到一个少年，有如此快捷的反应，和如此高明的身手，被制住了。

光芒一闪，一柄锋利的匕首，抵住了他的右颈，另一名大汉的身手更快更高明，及时出手制住了他。

“小狗杂种！我看你是不想活了。”持匕首的虬髯大汉狞恶地说：“放手！在下不希望在大庭广众间，割断你的咽喉。”

他不得不放了姓孙的大汉，好汉不吃眼前亏，割断咽喉可不是什么愉快的事。

一左一右上来了两个人，反扭双臂挟住了他。

食客一乱，引起一阵骚动。

“四打一。”不知何处角落有人怪叫：“四个牛高马大带了刀剑的汉子，对付一个娃娃，不要脸。”

第五名大汉，是一个暴眼狮鼻的佩剑人。用凶狠的暴眼，搜寻说话的人。

姓孙的愤怒得像被踩了尾巴的猫，咬牙切齿在他的胸腹捣了七拳，每一拳都力道凶猛沉重，几乎每一拳都可把人打得

内脏离位。

他在两名大汉强劲有力的挟持下，无法挣脱，被打得挨一记抽动一下，感到五脏六腑向外翻。

“这小狗有气功根基。”手中仍握着匕首在旁戒备的大汉叫：“用毒手法制他的丹田，破了气功再接他。”

姓孙的唔了一声，挫马步吸口气功行双臂，劲透指尖，沉喝一声，右手五指如钩，向他的丹田要害抓去。

他的双脚，恰好吸腹上收。

快，慢的人注定要倒楣，大汉运气行功浪费了时间，而他却早已蓄劲以待。

右脚踹在姓孙的小腹上，左脚也踢中姓孙的小臂。

一双脚发力不同，一纵一横，技巧极为纯熟，不像是出于一位少年的脚。

嗯一声怪叫，姓孙的仰面倒退。

脚落地劲道骤变，挟持他的两大汉只感到震力传到，马步一虚，巨大的掀力及体，头重脚轻，突然飞翻而起，身躯失去主宰能力。

大乱中，惊叫声大起，食客纷纷走避，店伙计叫苦连天，今天的生意赔定了。似乎天崩地裂，翻倒的人压坏了食客，各种怪声浪乱人耳目，店堂一团糟。

五个人中，刹那间倒了三个。

第四名大汉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，变化太快太突然，手刚搭上刀靶，人影已虎扑近身，重拳击中了肚腹，便被打得仰面摔倒。

第五名大汉恰好在同一瞬间，排众抢近对面壁根的食桌，还不知身后所有的同伴已经遭了殃。

这一桌有三个人，一双年已半百的中年男女，与一个七八岁的小娃娃。

刚才怪叫不要脸的人，就是那位中年男人。

大汉怪眼一翻，一拳攻向中年人的胸口。

中年人淡淡一笑，退了一步，一拳走空。

大汉顾得了中年人，忘了站在一旁的小娃娃。这也难怪，一个七八岁的娃娃还用得着提防？

小娃娃一闪即至，双手一抄，便抓住大汉的佩剑，带立即断裂，佩剑易主。同时，小娃娃的右脚，后一刹那扫在大汉的膝盖上。

大汉骤不及防，向前一栽。

“劈啪！啪！”中年人右掌闪电似的连挥。

“呃……哎……”大汉被三记正反阴阳耳光，打得乌天黑地，狂叫着举双手乱挥挡格，上体后仰。

“滚！”中年人冷叱，一脚将大汉踢翻。

姚文仲就在大乱中，窜出店门溜之大吉。他胸腹挨了七记重手，再不走可就得躺下了，鼓余勇出其不意击倒四个人，他已到了油尽灯枯境界，必须及早脱身。

五个人全倒了，全都有点快断气的感觉。

负责挟持的两个大汉受伤最轻，爬起最快，看清了情势，心中一寒。

小娃娃拔出夺来的剑，剑比小娃娃矮不了多少。

“我要砍掉你们的手”小娃娃红馥馥的脸蛋上有怒意，似乎童稚消失了，换上了凶霸霸的面孔，居然单手举起沉重的剑。

“小英，不可胡闹”中年妇人含笑叫：“把剑丢掉，小小年纪

不许玩凶器。”

“不，他们欺负人。”小英断然拒绝。

被耳光击倒的大汉狼狈地爬起，口中鲜血涔涔而下。

“你……你们……”大汉叫。

“你最好赶快带了同伴滚蛋！”中年人背着手冷冷地说：“你们开封五义五双地老鼠，跑到此地撒野，如果想充人样，保证你们死无葬身之地。”

“你……你是……”

店堂食客都逃光了，店门口，却来了一位挽道髻的修长身材青衫客，相貌堂堂，半百年纪，正是男人一生中最成熟的巅峰岁月。

“他是九华山庄的内庄总管许纯阳，神鹰许纯阳。”青衫客接口：“天下五庄三世家，九华山庄名列第二庄。你们如果口出不逊，可能得留下身上某一些零碎，神鹰一抓之下，很可能最先掉落的，是阁下的耳朵。”

五个大汉大吃一惊，谁敢招惹侠义道风云人物的五庄英雄？打一冷战，鼠窜而走。

神鹰一双冷电四射的虎目中，突然出现浓浓的戒意。

“最近几年，江湖上罕见阁下的魔踪。”神鹰一面说，一面暗地默运神功戒备：“好像有人说，魔剑姚世群失足跌落泗州白龙潭淹死了。”

“哈哈！你总不会把我看成鬼魂吧？”魔剑笑吟吟地向里走：“噢！一塌糊涂，这里发生了什么祸事了？是你公母俩干的好事吧？侠义门人拆人家的店，该怎么说呢？喝！还有这个小娃娃，这么小就玩弄杀人家伙了？”

“你管不着。”小娃娃丢下剑，气虎虎地说。

魔剑好眼力，小女娃是男童打扮，一眼就被看穿了。

神鹰神色一懈，已看出魔剑并无敌意。

“刚才有位少年入店买食，被开封五义行凶揍了一顿，本来占了极端优势，最后反而被少年摆平了四个。”神鹰加以解释：“姚老魔，你真的还在世间兴风作浪。”

“你看我像个淹死鬼吗？”

“但……这几年……”

“红尘五魔有三魔已经先后见阎王去了，老一辈的人，还是识像些急流勇退好些。大江后浪催前浪，世上新人换旧人；江湖是年轻人的天下，老一辈的人何苦恋栈活现世？”魔剑似乎感慨万端：“姚某云游世外，已经三年了。贵庄主电剑梅，好像春风得意，仍然领袖武林号令江湖，他比我强多了。”

“身为九华山庄主人，铁肩担道义，岂能勇退？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；敝庄主想退也不可能。”神鹰脸上有了笑容：“为了应付邪魔外道的挑衅，九华山庄保持声誉有其必要，但要说敝庄主仍然领袖武林号令江湖，却又有失公允。刚才开封五义向在下动手动脚，就是最好的说明。想当年，我神鹰许纯阳的声威，并不下于你们红尘五魔，至少那些武林一流高手，也不敢在神鹰面前无礼，而开封五义只是地方上的二流人物，也敢公然在许某面前耀武扬威。”

“哦！你的意思是……”

“表示近年来，九华山庄的人，不在江湖走动了。”

“哈哈！也表示九华山庄，要走霉运了。”魔剑大笑着说。

“你这话又是什么意思？”神鹰的笑容消失了。

“表示闭门家中坐，祸从天上来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许老兄，我告诉你千古不移的大道理。”魔剑依然笑容可掬：“那就是你如果不主动打击你的对手，对手就会不择手段打击你。关上门来防贼，早晚会被贼打进来的。我魔剑已经撒手不管江湖事，再也无意与你们这些人争名利，但其他的人是不会轻易罢休的，争名夺利毕竟是人人追求的目标。天杀的！看来，这里已经不可能找到酒食了，走也！”

说走便走，洒脱地转身出店。

“噢！不……不像嘛！”小女娃突然说。

“不像什么？”神鹰惑然问。

“许叔，这人真是魔剑？吓死人的老魔？”小女娃的神情，一点也不像被吓死的胆小鬼。

“一点不错，小英。”神鹰苦笑：“红尘五魔之一，列名第二魔。其实，魔道中人并非全是坏蛋，所以名之为魔，是指他们都有点不正常，行事不问是非好恶，为世俗所不容。比起那些匪类蛇棍，这种魔道怪人反而可爱多了。魔剑这老魔可能今天心情愉快，所以一点也不带魔味，日后你如果碰上他，最好不要在他心情不佳的时候碰头，不然……”

“不然又怎样？”小女娃天真地追根究底。

“他会把你折腾得半死不活，不管你是什么人，即使是紫禁城出来的太子公主，也阻止不了他行凶。”

“我爹不怕他。”小女娃神气地说。

“十年前你还没出世，你爹与老魔先后七次碰头。”

“结果怎样，许叔。”

“电剑相逢魔剑，风云变色。结果是，你爹没赢，老魔也没输。所以，九华山庄依然声威永在，老魔也在世间逍遥。”

“我长大了，我会打倒他。”小女娃神气地说。

“你长大了，他即使不死，也是个入土大半的人了，你能打倒他吗？”神鹰笑了：“走吧！这里已经没有我们的事了。”

□□

□□

□□

一声怪笑，穿一破旧青衫的笑夫子推开了房门，笑声突然僵住了。

姚文仲在床脚下打坐，上身精赤，浑身汗水，脸上有强忍痛楚的线条。

胸腹的皮一片乌青，有几处颜色特深。

“你怎么了？”笑夫子入室掩上房门：“老天爷！你大概又闯了祸，受了伤。”

“被五个险毒的混帐东西暗算了。”姚文仲散去真气缓缓站起。

“怎么一回事？”笑夫子仔细地察看他的伤势。

他将在食店出事的经过一一说了。

“没料到打我的那狗东西如此险毒。”他最后说：“狗娘养的杂种！下次碰上，哼！我要剥他的皮。”

“这是掌里乾坤圈所造成的伤痕。”笑夫子眼中冷电一闪：“出手时套在四指握紧，拳背便出现三根小毒刺，创口细小不易查验，刺尖的毒物贯入人体，片刻便全身酸麻，痛苦难当，这是以险毒见称，最卑鄙的毒拳欧文的绝活。你……你说的那五个人，不可能有这混帐东西在内，恐怕是他的门人暗算了你。”

“我已经记住他们的像貌。”

“唔！气色虽差，似乎并无大碍。”

“我服了我爹的祛毒丹，丹药对症，死不了。哦！师父，宏真道长怎么没来？”

“他有急事，喝了一顿老酒，他就火烧屁股似的，动身赶往

风阳去了。小子，你给我听清了。”

“师父……”

“不要自以为了不起，随随便便让人在你身上毛手毛脚。你的玄门气功火候还差得远，而可破内家气功的奇技异能却多得很。”

“徒儿记住了。”姚文仲第一次表现得那么恭敬。平时，他对这位师父随便得很。

“你爹名列红尘五魔的第二魔，手底下从没饶过人。你是我笑夫子的门徒，字内六怪我排名第三，横行天下从来没吃过亏。小子，你可不要替你爹和我丢人现眼。”

“是的，师父。”

房门突然传出叩击声，并且传来一声大笑。

姚文仲正想上前启门，门已被推开了。

“哈哈哈哈哈……”笑夫子狂笑：“好家伙！是你，居然把我的笑声学得维妙维肖，你就不怕东施效颦丢人现眼？哈哈……”

“爹！”姚文仲感到意外惊喜，一蹦而起上前行礼。

“噢！你怎么了？”来人讶然问。

是魔剑姚世群，盯着爱子的胸腹淤青讶然问，笑不出来了。

“小意思，在隔壁食店被人揍了一顿。”笑夫子说：“你这个儿子，跟我混了三年，到现在还没学乖，真是朽木不可雕也。”

“哼！是神鹰打的？”魔剑冒火了。

“见鬼啦！哪来的神鹰？是五个混混。你这个儿子反应不够快，受到了暗算。”

“原来是那五个小鬼。”

魔剑恍然：“儿子，你真没出息，开封五个二流白道小混

混，你也栽在他们手上，你真会替咱们姚家增光彩。”

“爹，他们……”

“不要说理由，不要紧吧？”

“不要紧。”

“那就好。”魔剑转向笑夫子笑笑：“你笑夫子调教出来的门人，丢人现眼你责无旁贷。好啊！我把儿子交给你，你这师父显然偷了懒。”

“哈哈！这叫做老鼠仔生来会打洞。”笑夫子大笑：“怎能怪师父偷懒？你魔剑本来就是第二流的人物，我笑夫子也属于第二流的，你怎能期望两个二流高手，调教出一个一流人物来？”

“去你的！我魔剑谁敢说我不是第一流的高手？龙生龙，凤生凤……”

“哈哈……”笑夫子狂笑：“你简直没见识，说的是没知识的话。”

“什么？你……”

“龙决不会生龙。”笑夫子摆出有学问的夫子态度：“龙生九子，各具异像；这是说，龙生的九子全是怪物，没有一子像龙。”

“你……”魔剑一愣，随即笑了。

“老朋友，别气。”笑夫子不再挖苦：“你这个儿子天资确是不错，错的是太过好奇和爱逞能；好奇和逞能都是练武的大忌，是送命的祸苗。你问问他，这三年来他到底闯了多少祸？尤其是爱充大人样，走到那里都会出漏，你最好把他带回家……”

“慢来慢来。”魔剑制止笑夫子往下说：“你打赌输了赌注，说好了带他历练五年，三年你就想撒手？你少给我撒赖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我才不管，那是你的难题。而且，我没空。”

“你在忙些什么？”

“上西倾山访道，先到太白山找闲云道人盘桓，没想到在这里碰上你们。今晚我们聚一聚，儿子，我得考考你的见识，试试你的斤两，我要是不满意，一定把你揍得鼻青眼肿。”

“该死的！当面说这种话，你把我这做师父的置于何地？你简直岂有此理。”笑夫子大声提出抗议。

“教不严，师之惰。”

魔剑得意地说：“你如果想保持师父的尊严，就必须尽全心力调教徒弟。读书人与练武人明显不同的是：老秀才可能调教出状元门生，而名武师很难调教出比师父高明的门徒，因为每个师父都留一手挟技自珍，也怕教会徒弟打师父。我要看你到底藏了多少私，你以为师父是好当的？”

“哈哈……”笑夫子大笑。

“呵呵呵！只怕你以后笑不出来。”魔剑半真半假地说：“我如果不满意，咱们没完没了。”

□□

□□

□□

魔剑次日一早就动身走了。

笑夫子和姚文仲是第三天离店动身的。笑夫子脸上的笑容，虽然并没消失，但任谁也可以看出，这是勉强装出来的苦笑。幸好，还能笑得出来，虽则笑得很勉强。

姚文仲虽然没有头青脸肿，但气色甚差却是显而易见的，这是被他老爹考验后的结果，大概挨了不少揍。

这三个师徒父子，调教的方式真是匪夷所思。

他们踏上了到陈州的大道，道上行旅络绎于途，烈日炎